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聯合公告

(1)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權；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財務顧問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該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賣方）、陳先生及張玉其先生（兩者均為賣方的擔保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要約人（即買方）及張金兵先生（即要約人的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即 573,600,000 股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5%），代價為 66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 1.15062 港元）。完成於緊隨簽立該協議後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 573,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1507 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764,8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573,600,000 股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 191,200,000 股股份。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1507 港元及合共 191,200,000 股要約股份（假設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作出要約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將約為 220 百萬港元。要約人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

創越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綜合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賣方)、陳先生及張玉其先生(兩者均為賣方的擔保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要約人(即買方)及張金兵先生(即要約人的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15062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即賣方)；
- (ii) 陳先生(即賣方的擔保人之一)；
- (iii) 張玉其先生(即賣方的擔保人之一)；
- (iv) 要約人(即買方)；及
- (v) 張金兵先生(即要約人的擔保人)。

緊接訂立該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待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573,600,000股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待售股份的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15062港元)，於完成後，要約人已以現金全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經要約人及賣方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待售股份所佔控制權溢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保證及彌償

賣方向要約人保證(其中包括)，於完成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經參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銀行融資(無論到期或未到期)(如有)計算)不少於90,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限制，賣方同意就賣方違反於該協議中所作保證使要約人產生或蒙受或導致的所有經證實虧損向要約人作出彌償，惟(其中包括)負債總金額不超過660,000,000港元及不遲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期間收到有關保證的索償書面通知。

完成

完成於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立該協議後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57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1507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507港元乃按不少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代價每股待售股份約1.15062港元的價格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6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1507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34 港元折讓約 5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11 港元折讓約 45.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2.00 港元折讓約 42.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8 港元折讓約 22.4%；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0.2822 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15.8 百萬港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中期報告）除以該日期 764,8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307.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 2.34 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每股 0.50 港元。

要約價值

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764,8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1507 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880.1 百萬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573,600,000 股股份，合共 191,200,000 股股份將進行要約。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1507 港元及合共 191,200,000 股要約股份（假設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作出要約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將約為 220 百萬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220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表示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作出。接納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務請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該等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已進行如下股份買賣：

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買入	6,660,000	0.8420
九月五日	買入	560,000	0.8507
九月六日	買入	2,480,000	0.9186
九月七日	買入	650,000	0.9200
九月八日	買入	300,000	0.9000
九月十一日	買入	3,760,000	0.9544
九月十三日	買入	100,000	0.9400
十月六日	賣出	(3,500,000)	1.0900
十月九日	賣出	(11,010,000)	1.1486

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除上述及該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 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 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該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該等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填妥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其接獲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內繳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參與，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使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確認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並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並無要約受限之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加資本的一般條件）。
- (viii) 除待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金兵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創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銅、汽車零部件及文具貿易)。彼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擁有私人投資。張金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效力於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立仕」)(股份代號：860，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金兵先生為奧立仕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奧立仕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廣泛，主要包括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採礦、電動車製造及其他相關工程解決方案。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誠如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要約人擬繼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詳細檢討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精簡業務、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建議變更董事會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公眾將持有不低於25%的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包括張金兵先生）加入董事會，且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容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日期。所有現任董事擬從董事會辭任，自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容許之最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惟張玉其先生將留任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董事會組成變更及董事履歷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張金兵先生於眾多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要約人認為，張金兵先生具備監督本集團業務（將持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經營附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運）的經驗及技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18,231	485,646	378,4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02	52,022	37,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228	44,425	30,20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4,837,000港元及198,55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5,787,000港元。

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為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573,600,000	75.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73,600,000	75.0
公眾股東	<u>191,200,000</u>	<u>25.0</u>	<u>191,200,000</u>	<u>25.0</u>
總計	<u>764,800,000</u>	<u>100.0</u>	<u>764,800,000</u>	<u>100.0</u>

附註：緊接完成前，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玉其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70%及陳先生持有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綜合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張金兵先生(要約人之擔保人)、賣方、陳先生及張玉其先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均為賣方之擔保人)就要約人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不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耀雄先生，賣方已發行股本30%的實益擁有人

「張玉其先生」	指	張玉其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賣方已發行股本70%的實益擁有人
「張金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1.150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進行要約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外的股份；
「要約人」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的買方及有關要約的要約人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合共57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的賣方及緊接完成之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該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張玉其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0%及3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金兵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金兵先生。

張金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仔細及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仔細及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